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定标因素**

|  |  |  |
| --- | --- | --- |
| 定标规则 | 详细标准 | 分值 |
| 价格因素 | 根据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情况进行横向评议（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1.第一名至第二名得10分；2.第三名至第四名得9分；3.第五名至第十名得8分。本项满分10分。 | 10分 |
| 方案因素 | 1、设计方案：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设计方案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满足基本设计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设计方案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优化的加0～5分。本项满分15分。2、施工方案：①有提供本项目施工程序、方法。②有提供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环保保障措施。③有提供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有提供本项目施工工作重点、难点和对策。⑤有提供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满足基本设计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0-5分酌情加分，本项满分15分。说明：定标委员会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70%或高于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 | 30分 |
| 资信因素 | 1. 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适用于要求投标人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独立投标人以第一设计方或联合体设计方设计的工程，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每提供一项得1分，提供5项及以上得5分，总分5分。
2. 独立投标人以第一设计方或联合体设计方设计的工程,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提供5项及以上得5分，总分5分。

3、独立投标人以第一设计方或联合体设计方设计的工程,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每提供一项得5分，总分10分。注：1. 投标人应提交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计。

（3）获奖文件上应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3）奖项的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 | 20分 |
| 团队因素 | 1、设计团队：独立投标人（或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拟派设计团队中各专业负责人均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2、拟派设计团队中其中一名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资格，同时获得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大师”得3分。3、近5年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设计方）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5分。说明：（1）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均为1人，人员不得重复。（2）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并盖章。（3）以上人员由独立投标人（或承担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提供，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4）“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需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分 |
| 服务因素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承接过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设计施工总承包（含EPC）业绩，一项得5分；每增加一项加5分。注：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或协议）、施工图合格证或施工图批复文件；②业绩承接的时间以施工图合格证或施工图批复文件的时间最晚的为准；③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计；④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承接的业绩予以认定。 | 10分 |
| 答辩因素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答辩，委托项目组成员代替参加答辩得5分；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参加答辩得10分。加分内容为:①依据项目负责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政策理解、项目总体管控思路，对工程进度计划总体安排及质量、安全保证的举措答辩情况，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每人应答3题。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考察0-10分进行打分。注:项目负责人不得旁听其他人答辩。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答辩，可委托项目组成员代替，未派出人员参加答辩的不得分。说明：定标委员会对某子项目答辩人员的得分低于70%或高于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 | 20分 |